

证券代码：872389

证券简称：塞尚国旅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摩熙佰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摩熙佰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摩熙佰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蔺超欣。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摩熙佰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482,617.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4,373,363.07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摩熙佰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5,288.84 元、净资产为 995,218.84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2.66%、净资产的 4.08%。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蔺超欣回避表决，一致行动人、董事蔺超勇一同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蔺超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1 号

关联关系：蔺超欣为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摩熙佰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摩熙佰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蔺超欣，转让价格拟定为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摩熙佰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塞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